最新林地回收方案(通用6篇)

方案在解决问题、实现目标、提高组织协调性和执行力以及 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写 方案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 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林地回收方案篇一	林地	回业	女方	案》	一篇
----------	----	----	----	----	----

住扯.

乙方(受 让 方):
住址:
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条例规定,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转让标的、形式、期限
甲方将合法拥有有权处置的座落在 的林地(四至为: 东
至,南至,西
至,北至),
共
转(转包、出租、转让、互换)方式从年
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流转给乙方
用于。
第二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享有按时收取流转价款权利;
- 2. 甲方标的物转让后其林地的所有权不变,转让期内乙方享有上述标的物收益权、处置权及经营管理权,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3. 甲方转让期内应维护乙方的自主经营权,不得干预乙方依法进行的正常生产活动。
- 4. 甲方要求终止合同,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同意。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享有该林地的自主生产经营使用权及产品处置收益权;
- 2. 发生森林火灾、病虫害、偷盗等毁林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
- 3. 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
- 4. 该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 5. 乙方要求终止合同,必须提前告知甲方并经双方协商同意。

第三条 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及时间

乙方通过 方式取得甲方转让上述标的物,转让期内 支付转让价格金额: ,支付时间。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	可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	额向甲方式	区付林地流 轴	专价款,
逾期一天	尼乙方应向甲	方支付应付	款的	_%滯纳金。	逾
期	_个月视为乙	方单方违约	,甲方有村	双收回该林:	地使用
权及没收	(合同定金,	该林地上的	建筑物归品	甲方所有。	

- (二)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交付林地,逾期一天应向 乙方支付当年流转价款的_____%滞纳金。逾期_____个月视 为甲方单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双倍返还 乙方所交合同定金,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 责任。
- (三)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与经营,使 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 同,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所交合同定金,给乙方造成实际损 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签协议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 (三)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该林地的使用权。乙方如需继续经营,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包权,但需与甲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 (四)林地流转的期限超过国家规定的承包期的,超过的时间无效。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1)提请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
- (2)提供转让合同管理机构仲裁;
- (3)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后可在补充栏目中(附后)完善合同内容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目	年	月_	日ラ	起生效。	
			甲、乙双万单位)各执		乡(镇)、	村委会
甲方(公主	章):	Z;	方(公章):			
法定代表 字):	• • • •):	法定付	代表人(签		
	_年	月日		年月	日	

林地回收方案篇二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湖北省森林资源流转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流转方式:转让。
- 二、转让期限: 50年, 即20xx年 月 日至2059年 月 日。
- 三、转让标的: 亩林地的使用权(其中天然林地 亩,退耕还林地 亩),地名、坐落、四至界限见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

四、转让林地的用途:转让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的用途。

甲方。市场价格以县级物价部门核定的为准(下同)。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 (1)享受原已退耕还林的政策补助及其他相关惠农政策。
- (2) 有权依法获得转让林地约定的收益。
- (3)转让林地在乙方未开发利用前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补偿(扣除乙方已支付的转让金);转让林地在乙方开发利用后,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成材林木补偿的10%和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土地补偿。

2、义务

- (1)确保所转让林地的产权清晰,没有权属争议和经济纠纷,不是债务的抵押物。如在转让后发现原来存在林地、林木权属争议和经济纠纷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 (2)维护乙方的林地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转让合同。
- (3)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4) 协助乙方搞好转让林地上的森林资源管理。
- (5) 协助乙方办理林权变更登记。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权利

- (1)依法享有转让林地的使用权和自主营造的林木及产品的所有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依法处臵所营造的林木及产品。
- (2) 有权享受除国家惠农政策以外的优惠政策和扶持。
- (3) 林地转让后,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所营造的非成材林木补偿的100%或成材林木补偿的90%。

2、义务

- (1)维持转让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的用途(为林业生产服务的设施除外)。
- (2) 依法抓好转让林地的林木采伐和植树造林,落实补植和管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检查验收合格。
- (3)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在转让林地内发生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时,应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4) 依法做好森林资源管理, 落实管护措施。
- (三)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1、甲乙双方均应行使和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2、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持本人申请,凭原有林权证书和本流转合同,到咸丰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林权变更登记。
- 3、乙方因生产经营使用甲方的道路、水源等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护。
- 4、乙方在基地建设中若需用工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转让林地的林农。

- 5、甲方在其转让的林地内所必需的宅基地、墓地,乙方应无偿同意。
- 6、转让林地上原有林木的处理约定:

(1)杂灌木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需要更新造林时,甲方在乙方规定的时间内自行砍伐,运至离山林最近的能行驶货车的公路,乙方按市场价格予以收购,或者由甲方依法自行处理;若乙方组织砍伐,乙方按市场价格的10%给甲方予以补偿。

甲方需要生活烧柴,可依法自行砍伐。

(2)商品材

乙方需要更新造林时,甲方在乙方规定的时间内自行砍伐、 依法处理,或者运至离山林最近的能行驶货车的公路,乙方 按市场价格予以收购;若乙方组织砍伐,乙方按市场价格扣除 砍、制、运(运至离山林最近的能行驶货车的公路)成本后给 甲方予以补偿。

(3) 自用材

甲方需要自用材,由乙方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甲方按规定的地点、时间、树种、数量自行砍伐。

- 7、乙方允许甲方拾取经营采伐利用后的剩余物用于生活烧柴。
- 七、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
-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如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捺印并经发包方签章同意后即生效,

原甲乙双方签订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自本合同签字之日起即废止。

- 3、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或申请发包方调解,调解不成的,申请乡 (镇)人民政府处理或向咸丰县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对处理结果或仲裁结果不服的,向咸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合同期满,在国家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若甲方有意继续转让,乙方享有优先受让权,若甲方不愿继续转让,乙方在流转林地上营造的林木及修建的附属设施由甲乙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和发包方各执一份,报县林 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公	章):		乙方	(公章)	:		
法定代表 字):	· 人(签	字) : _		法定	代表力	人(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林地回收方案篇三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森林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

本合同。

- 一、 林地基本情况及转让期限
- 1、甲方将坐落在 的林地 亩,依法转让给乙方经营管理。该林地四至是:南至,北至,西至,东至。森林类别,地类。
- 2、转让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林地面积、四至以林权证及其附图为准。
- 二、转让林地的用途

转让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不得改变林地用途。

-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 1、转让后,乙方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甲方确认上 述转让给乙方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不是甲 方债务的抵押物。
- 2、乙方对转让林地依法享有经营权、收益权,有权依法自主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及其产品。
- 3、在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由乙方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

四、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和时间

本合同林地转让价格为 元/亩,合计 元。支付的时间为。

五、其他条款

1、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元。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依法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发包方、乡政府、县级林业 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林地回收方案篇四
乙方:
甲乙双方在公开、平等、互利、自愿的情况下,为发展林业经济,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国家开发荒山有关精神,经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集体荒山,地名,承包给乙方管理经营。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拥有的荒山约亩,地块四至界限为东至,南至,西至,北至。如有争议由甲方负责解决。
二、承包期限为年。即从年月日起至
年月3月1日止。

计人民币____元整(___元)。付款方式为____一付。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即向甲方支付租金。承包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上涨所承包荒山承包费。

四、对本合同条款,甲方已于年月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甲方依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乙方签订本合同书。

五、乙方因经营需要从承包地块河沟中取水,甲方不得干涉 及收取任何费用,如需拉电和修路,甲方应积极配合协调各 方予以帮助,拉电和修路所占农户土地一律不予补偿,发生 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

六、荒山承包期间,所承包荒山一切管理使用权归乙方,乙 方可根据需要进行开荒等经营管理,甲方不得干涉。荒山承 包期内,如国家有针对荒山(耕地)造林的优惠政策,所有相 关补偿(补助)资金归乙方所有。

七、甲方同意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归乙方享有。

八、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九、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而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一是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二是甲乙双方名称改变;三是甲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小组,或者甲方与其他村民小组合并为一个村民小组以及其它一些不可预见的情况等。

\rightarrow \rightarrow		
/ —		
/ . / [•		
\hookrightarrow $/J$		

甲乙双方在公开、平等、互利、自愿的情况下,为发展林业

经济,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 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 国家开发荒山有关精神,经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集体荒山, 地名,承包给乙方管理经营。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田方拥有的芸山约 亩 地块四至界限为东至

		西至							-
	承包期 月1日	限为 止。	年。	即从_	年_	月_	日起	2至	
计人国 订当日	尺币 ∃乙方	每亩一 ² 元整 即向甲 包荒山	(; 方支付	元)。代 租金。	款方式	为		合同	签

四、对本合同条款,甲方已于年月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甲方依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乙方签订本合同书。

五、乙方因经营需要从承包地块河沟中取水,甲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费用,如需拉电和修路,甲方应积极配合协调各方予以帮助,拉电和修路所占农户土地一律不予补偿,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

六、荒山承包期间,所承包荒山一切管理使用权归乙方,乙 方可根据需要进行开荒等经营管理,甲方不得干涉。荒山承 包期内,如国家有针对荒山(耕地)造林的优惠政策,所有相 关补偿(补助)资金归乙方所有。

七、甲方同意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归乙方享有。

八、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九、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而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一是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二是甲乙双方名称改变;三是甲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小组,或者甲方与其他村民小组合并为一个村民小组以及其它一些不可预见的情况等。

乙方:	
甲乙双方在公开、平等、互利、自愿的情况下,为发展林公经济,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国家开发荒山有关精神,经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集体荒山地名,承包给乙方管理经营。并达成如下协议:	林居
一、甲方拥有的荒山约亩,地块四至界限为东至,南至,西至,北至。如有争议由甲方负责解资	
二、承包期限为年。即从年月日起至 年月3月1日止。	
三、承包费每亩一年共计人民币元整(元),每年完计人民币元整(元)。付款方式为一付。合同经订当日乙方即向甲方支付租金。承包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由上涨所承包荒山承包费。	签

四、对本合同条款,甲方已于年月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甲方依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乙方签订本合同书。

五、乙方因经营需要从承包地块河沟中取水,甲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费用,如需拉电和修路,甲方应积极配合协调各

方予以帮助, 拉电和修路所占农户土地一律不予补偿, 发生 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

六、荒山承包期间,所承包荒山一切管理使用权归乙方,乙 方可根据需要进行开荒等经营管理,甲方不得干涉。荒山承 包期内,如国家有针对荒山(耕地)造林的优惠政策,所有相 关补偿(补助)资金归乙方所有。

七、甲方同意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归乙方享有。

八、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九、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而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一是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二是甲乙双方名称改变;三是甲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小组,或者甲方与其他村民小组合并为一个村民小组以及其它一些不可预见的情况等。

十、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双方当事人签字生效,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约,乙方中途违约,付甲方总承包款___%违约金。甲方中途违约赔偿乙方总承包款___%违约金外加全部成本费用。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村小组(签章)

法定代表(签章):

农户代表(签章):

乙方(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违约金外加全部成本费用。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村小组(签章)

法定代表(签章):

农户代表(签章):

乙方(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违约金外加全部成本费用。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村小组(签章)

法定代表(签章):

农户代表(签章):

乙方(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林地回收方案篇五

甲方(发包方): (村集体经济组织全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承包方): (居住地址或单位全称)

姓名或法人: 联系电话:

为加快现代林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指示精神,按照《中共泰安市委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绿色生态泰安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从维护法律程序的严肃性、制约性,惩戒性和唯一排他性的根本要意出发,为确保发包方、承包方合法权益,在公开、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经营标的甲方同意将下表所列的林地使用权及林木所有权发包给乙方。

四至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承包费共计(大写)人民币 元,分 年交清,每年交纳 元。于每年的1月10日前一次性交清当年的承包费。

- 二、承包经营期限乙方承包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一)甲方权利、义务1、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 (1) 依法发包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或依法收回)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
- (2)监督乙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依法合理利用和保护管理林木、林地资源。
- (3) 督促乙方植树造林, 限定在 年内绿化所承包荒山并监督

检查。

- (4)监督、检查、制止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损害所承包经营林地和森林资源的行为。
- (5) 依法依规督促乙方履行承包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纳承包费用。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2、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 (1)维护乙方所承包林木、林地的排他性用益物权,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 (2) 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3)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 (4)按照统一规划或承包合同约定,组织落实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所承担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 乙方权利、义务1、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 (1)合同有效期内,在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 法享有所承包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自主经营权、产 品处置权和收益权;除家庭承包方式外的其他承包方式依法享 有继承权;并依法享有开发林地、发展林下经济的权利。
- (2)所承包甲方的林地,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依法征占用的,依合同约定依法获得补偿及社会保障费用。

- (3) 在承包经营期限内,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有权自主流转所承包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
- (4)有权依法制止(举报)破坏林地,毁坏林木,携带火种进山、烧荒、野炊,违法狩猎、捕鸟、破坏护林标志物及其它林业设施等违法行为。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2、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 (1)依法合理的保护利用林业用地。做到依法经营,不改变林 地用途,不造成林地永久性毁坏,确保承包的森林资源持续 增长和生态环境不断改善。
- (2)承包经营期限内,可自主流转所承包林权权属,流转给本 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以外的其他经济组织或人员的,须依 法经甲方同意,林权需要变更的,要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办 理权属变更手续;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之间的,须 经甲方备案,并及时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3)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按时足额交纳承包费。
- (4)按照合同约定时限要求进行植树造林,在年月前完成造林绿化任务,存活率保持在85%以上。
- (5) 林木需要采伐时,要提出采伐申请,经依法办理林木采伐 许可证后方可采伐,并按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时限,负责采 伐迹地更新造林工作,成活率达到85%以上。
- (6)负责承包期内林木林地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对盗伐滥伐林木、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防止水土流失负有直接责任; 遇有破坏林地、毁坏林木等违法行为,在制止的同时须及时上报林业主管部门。

- (7)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操作规程进行林木生产经营、 林权权属流转。
- (8) 如遇国家依法征用、占用林地,必须服从大局需要,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违约责任:

-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后即生效。承包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 (二)乙方在 年月前未完成造林绿化任务,存活率未保持 在85%以上的;林木依法采伐后,未能及时更新或未达到85%成 活率的;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按时足额交纳承包费的,甲方有 权终止合同,无偿收回承包的林地及林木权属。
- (三)在承包期内乙方遇有破坏林地、毁坏(盗伐)林木、携带火种进山、烧荒、野炊、违法狩猎、捕鸟、破坏护林标志物及其它林业设施等违法行为不制止、不举报或监守自盗、滥伐林木的,依法追究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无偿收回承包的林地及林木权属。
- (四)甲、乙双方其他违约责任。

六、其它事项:

- (一)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法)人的变化而变更。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中如遇有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事宜,由乙方选定仲裁机构或应诉法院。
- (二)在乙方承包经营合同期限内,国家建设依法征用、占用林地而造成的中途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其林木补偿费全部支付给乙方(约定林木采伐时收益按比例分成的,按约定执行),林地补偿费由甲乙双方届时依据乙方对林地投入和立地条件改善情况及承包所剩时间等因素协商确定。

- (三)承包期满时,林权所有权交还甲方,林木及附属物的处置,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在评估作价的基础上,作价给集体,或再承包方受让),届时依约定处理,处结后甲方收回其权属。甲方在另行发包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 (四)如国家法律政策对集体林地、林木权属有新的规定时, 以修改后的国家法律政策为准。
- (五)本合同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对合同的履行情况有全程监控权、行政执法权,并负有法律责任。
- (六)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乡(镇、办事处)政府、县(市、区)林业局各执一份。

七、附件(一)发包时林木、林地评估材料。

(二)发包时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材料。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鉴证机关(盖章):

经 办 人(签字):

甲方:
乙方:
二、承包事项
甲方将座落在大眼塘荒山面积大约亩承包给乙方造湿地松(土地不流转,山上所有林木归甲方所有)。
三、造林要求
乙方必须按林业部门造林要求,行距米,成活率保持 在%以上,负责林业部门验收合格。
四、双方责任
乙方在造林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甲方在造林验收合格后应协助乙方向林业局退回造林押金。
五、其它事项
在林业局验收合格后,退回造林押金后,合同双方就无任何 关系。如有其它事项,还可另行协商,补充条款,同具法律 效应。
六、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并经甲乙 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林地回收方案篇六